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1执25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支行，住所地 [redacted] 统

被执行人：杨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梁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支行与杨 [redacted]、梁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依法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、梁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双塔路10号“龙都花园”EF幢E单元7-4号渝(2017)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588595号房屋并移送评估。依照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[]梁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双塔路10号“龙都花园”EF幢E单元7-4号渝（2017）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588595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世友
审 判 员 奉继规
审 判 员 毕在强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唐光吉
书 记 员 赵倩

